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宇恩（原名陳建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「陳建志」均更正為「陳宇恩（原名陳建志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原名陳建志，於訴訟繫屬中更名為陳宇恩乙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仍記載陳建志，屬誤載之顯然錯誤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